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3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2,668,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7,668,000.00元。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应付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9,200.00元及前期已支付保荐费1,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02,468,8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440315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14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又出具了《关于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的说明》。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4月5日）：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391120100100167292	1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280.75	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
			3,966.1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419.92	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00	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批程序及说明

为满足达安股份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公司拟增加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达安股份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及达安股份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一：

账户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96000000039581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04581010494

账户一仅用于达安股份业务网络升级与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账户二：

账户名称：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990033333108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开户行代码）：308581002056

公司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进行了充分

沟通，保荐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风险可控。待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